

##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秘書再立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報告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統整表」、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概算彙整表」、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協調各活動辦理之時間、場地、主持人…等，已將活動彙整成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統整表」(如附件一)，活動安排是否適當?提請討論。
- 三、為確認經費來源為所屬原單位例行經費、新增特別經費或可申請校外補助款經費等已彙整成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概算彙整表」(如附件二)，經費是否已編列完整、經費來源是否須調整?提請討論，以利後續特別經費之申請。
- 四、本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後，擬請校長召開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第 2 次籌備會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統整表」中所列之各單位規劃及建議活動項目，並提請籌備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請學務處研議增加 3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之活動規劃及經費概算表後，提送秘書室彙整納入。
- 三、請體育處研議舉辦體育表演會及創意啦啦隊活動之可行性及經費概

算，俾提籌備委員會議審議。

四、請總務處研洽林口酒廠規劃設計出品（生產）「體大 30 週年校慶紀念酒」及設置「體大 30 週年校慶校園紀念雕塑品」之可行性及經費概算，俾提籌備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請各學院院長撥冗召集所屬系所主管，共同研議各學院擬辦理之「體大 30 週年校慶活動」，以提供各系所展現其特色之舞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（一）尚未繳交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統整表」、「30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概算彙整表」的單位或需要補提、修正活動內容及經費的單位，請於 12 月 20 日前將資料電子檔寄送秘書室彙整，俾利提案至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籌備委員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感謝大家對「體大 30 週年校慶活動」規劃作業的參與及協助，30 週年校慶活動可形塑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友之凝聚力，展現本校校務發展績效與辦學成果給校友及社會各界週知，建請規劃活動能以展現創新及特色為原則。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3 時